

高质量职业教育助推橄榄型社会美好生活

陈国定

新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起施行，是我国经济、产业与教育领域一部正逢其时、与时俱进、引领未来的意义特别重大的新法。新法将大力推动我国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转型、应用型人才的供给侧改革，为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建设“橄榄型社会”美好生活奠定坚实的长远的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基础。

新法将我国职业教育提升调整为与普通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类型教育，尤其着力于职业教育与产业结构相协调的高质量发展。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得到大幅提升，GDP跃居全球第二，国家发展进入到经济转型升级、产业升级的利用新一轮技术革命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向全球价值链上游迈进，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极其迫切，加快加紧推动劳动者技术技能培养体系与产业结构发展相协调相适应就显得尤其至关重要。

橄榄型社会，也叫做纺锤型社会，就是两头小中间大，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社会。影响收入结构最大的要素是“产业结构”。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进一步扩大动力已经来自原来经济高速发展的以就业数量增长提高劳动者收入为主的通道，进入到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以就业质量增长提高劳动者收入为主的新通道，技术技能的提升将成为我国广大普通劳动者进入

中产过渡层，进而进入中产阶层的主要途径。只有加快推进以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为核心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才能继续保持我国人均GDP与工资的持续增长，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从而实现我国橄榄型社会美好生活的战略目标。国家从提升全球竞争力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建设我国高质量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是正逢其时，也是当务之急。

新法的施行，职业教育将与普通高等教育一道成为中产阶层的摇篮，并将与时俱进，快速发展壮大。当前世界经济正以产业互联网革命、生产全要素数字化革命等一系列变化而演进或突出新的产业结构，进而生成新的产业结构。自动化、人工智能和新技术的普及，将深刻改变全世界每个国家的每个行业和每个工种。面向就业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在本质上是一种更为紧密联系、相互影响、互为促进的关系，《腾讯2022新职业教育洞察白皮书》显示，我国整体职业教育行业现有学员体量约为3亿人。麦肯锡全球研究院2021年《中国的技能转型：推动全球规模最大的劳动者队伍成为终身学习者》研究报告指出，全球可能有多达1/3的职业技能变更将发生在中国；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型或将能帮助中国持续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

新法为我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转型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条件与历史

性发展机遇，在政策创新、举办者创新、市场创新与监管创新等诸多方面释放了巨大的创新空间，将引领未来我国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在学校教育政策方面，新法打通了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贯通培养、开辟了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以上层次的教育。教育结构的变化将快速推动我国劳动者结构构成的变化，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结构、收入结构的快速变化。在职业教育举办者方面，教育机构、产业公司、行业协会等举办者的多元化政策将为教学内容、人才培养、办学理念等方面创新释放出新的空间。产业公司、行业协会等举办者也将将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填补技术技能发展与市场需求之间缺口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教育培训市场方面，新法鼓励采用数字化等技术发展职业教育，对教育技术的投资将不断加大并更加活跃。由于提供微课程、碎片化学习、线上线下融合学习模式等数字化职业教育平台的兴起，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教育技术工具的使用，职业教育的受教育者将有更多机会、更加方便地随时、随地获得授课效率高、教学效果好与教学质量高的学习机会。我国超过9亿网民，尤其是占劳动力总数的30%的多达2.2亿的需要变更职业的劳动者将获得巨大收益，数字化职业教育在劳动者终身学习方面将大放光彩。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从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精英化、大众化到本世纪20年代进入普及化阶段，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将是高等

教育发展普及化阶段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从产业人才供给方面看，应该为我国14亿人口支撑起国家工业门类齐全的全产业链持续供给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从职业教育的产业价值看，应该是全球视野下领先的职业教育，有为我国产业升级到全球产业链上游提供应用型科技研发的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支撑与科研思想的引领作用，实现职业教育类型高等教育应有的引领产业发展的教育贡献；从劳动者职业生涯成长方面看，应该是伴随劳动者职业成长生涯，可以不断赋予劳动者职业高素质品德，赋能劳动者职业高质量就业能力、造就劳动者职业生涯发展的自我学习能力的普及化教育。

今年5月起实施的新职业教育法解决了我国教育发展急需解决的如何从一套以适应工业经济发展需要为导向的学科高等教育体系转型成为使之能够适应“后工业经济”时代对创新和数字化需要的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普及化教育体系的重大战略问题。在未来几十年，我国社会经济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新体系的构建，现代化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将逐步走向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社会形态，最终实现我国橄榄型社会美好生活的社会发展战略目标。

（作者系中国教育发展学会民办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首席特约研究员）

职业教育一十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洪宇的见证和推动

本报记者 张惠娟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去年6月和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次审议我都参加了，而且会上我提出来的多条建议都被采纳了……”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当晚，周洪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颇为欣慰。而从2003年到2022年，担任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20年时间里，无论是在高校，还是在地方政府，或是到省人大，不论在什么岗位上，周洪宇的履职表中对职业教育的关注从未缺席。

自2003年起，呼吁数年的义务教育阶段在2005年后逐步实行了免费，但中职教育尚未纳入免费范畴。2007年3月全国两会上，周洪宇提交中职免费的议案。当年9月，国务院将中职免费纳入制度范畴，涉农专业中职生开始免费，2009年又扩展到整个农村的中职生。

2005年，周洪宇又明确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职业教育不是一个层次，而是一种类型。它应该是与普通教育平行的、独立的体系，包括了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这个观点的提出并非一时心血来潮，而是源于实地考察。1999年，周洪宇曾去台湾地区南台技术学院考察，后来再去时他发现校名改成了南台科技大学，竟然还培养硕士生。2001年，周洪宇在哥伦比亚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期间，发现美国的社区大学也分不同类型，有职业技能型，也有专业知识型，而且学分和普通高校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这是高等教育对社会多样化、多层次的人才需求的反应。”周洪宇说。

让周洪宇倍感自豪的是，2021年他有幸参与了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一审稿、二审稿的审议工作并且提出很多的建议被采纳。

“职教法自1996年颁布26年后，我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环境，包括职教本身的发展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当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加快职教法的修订工作，已成为当前非常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在周洪宇看来，修法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在需要。但从2010年—2020年的十年期间，职业教育法曾几次提起修订又几次中断，因为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包括职业教育的概念内涵、定位、管理体制、办学层次、职教体系、办学力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很难形成共识。“比如说什么叫职业教育？它的概念内涵怎么界定？职业教育的定位是什么？它和普通教育是什么关系？还比如，在管理体制上如何更理顺，普职分流如何处理，经费投入和法律责任如何规定等。”去年12月20日，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时，周洪宇提出建议突出“高素质劳动者”这个特点。他以实际考察过的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以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已经在培养硕士研究生甚至博士研究生为例，表明在当今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中，现在已经有不少职业院校在从事培养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了。在他看来，发展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是事实、趋势和规律。为此，他建议在条款“本科教育”后面加上“以及研究生层次教育”，同时呼吁职业教育也要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比如设立“副学士学位”或“工学士学位”。

最近，周洪宇在承担主持一项教育部社科司重大委托课题，专题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的重要论述。通过研究他深切地发现，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对职教工作特别重视，尤其重视解决职业教育的适应性问题。在周洪宇看来，党的十八大以后，立法推进的决心和力度越来越大，大家的共识越来越明确。尤其，从2021年开始修法的进程驶入了快车道，很多关键问题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都得到了明确的规定。“这次职教法的修订吸收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并将总书记和党中央的这些最新指示精神由思想观点和政策措施上升为了国家法律，进而保障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周洪宇表示，这成为新职业教育法修订的一个重要特点。

“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目前共有职业学校1.13万所，在校生超过3000万人。新法于五一国际劳动节当天正式实施，这个节点，在客观上，是全社会特别是给技能工作者的一份厚礼。我期待在新法的加持下，职业教育能为国家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周洪宇对职业教育的发展充满新期待。

（作者系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职业教育怎么看、怎么办、怎么管

——看法律怎么说

阎明坤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和职教师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第一，显著提升了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解决了职业教育“怎么看”的问题。

新职业教育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重要作用、发展基调，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首次从法律角度高度肯定了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明确“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旗帜鲜明表明了对职业教育的支持态度，把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职业教育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纠正了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歧视与质疑。

在总则部分，新职业教育法从职业教育发展规划、领导体制、管理机制、社会参与、协同配合等多方面明确了对职业教育的支持举措，包括，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强调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为改善职业教育的社会环境，改变社会人才观，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扶持，新法规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要求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诸多政策设计，有利于让职业教育有为有位有威，真正香起来。

第二，清晰擘画了职业教育的发展蓝图，明确了职业教育“怎么办”的问题。

职业教育面广量大，直接关系到就业优先战略和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如何发展职业教育，新职业教育法指明了方向。

在宏观层面，第二章“职业教育体系”明确了顶层设计，从根本上确立了“一融合、二并重、三融通、四贯通、五服务”的职业教育体系构建思路。回应社会对普职分流改革之呼声，审慎提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对于职业教育的类别类型、

实施主体作出规定，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向上贯通、自成体系，也为将来发展硕士层次、博士层次职业教育奠定法律基础。

在中观层面，第三章“职业教育的实施”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四大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的基本职责、任务分工提出了明确要求，切实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多元参与、齐抓共管的办学格局，汇成职业教育发展的磅礴合力。

在微观层面，第四章“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职业教育的办学基本条件、设立标准、领导体制、管理方式、校企合作、质量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落实和扩大了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为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路径。

第三，建立健全了职业教育的保障体系，明确了职业教育“怎么管”的问题。

职业教育怎么管理，如何保障法律有效实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新职业教育法作出了清晰规定。

在师生权益保障方面，提出国家层面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规定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等合法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在经费投入保障方面，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各级政府应当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级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职业教育实训投入大、办学成本高，此举对于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在法律监督执行方面，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均有相应处罚措施。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乱象问题，法律作出强制性制度设计。这些新增条款真正让法律长出牙齿，增强了法律刚性，有效落实了法律责任。

（作者系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后、江苏省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院研究员）



“订单式”职业教育促就业

近年来，河北省河间市职业教育中心以就业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通过与企业联合办学，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有针对性地培养“订单式”职业人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图为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汽修实操操作。新华社发

民办职业教育迎来重大政策红利

王华

截至2021年9月，我国共有民办中职学校1953所，占全国9896所中职学校总数的18%；民办高职院校353所，占全国1468所高职（专科）院校总数的24%。民办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该法一共八章69条，其中12条内容与民办职业教育相关，从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政策等方面为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更加优渥的制度环境。在国家鼓励兴办民办职业教育的时代背景下，民办职业学校应把握机遇顺势而上，提前谋划主动作为，用好政策红利，办好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民办职业教育。

一要清晰定位办学目标，合理选择分类方向。新职业教育法第九条提出“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第二十六条强调“对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赠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非营利性学校或机构享有更多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现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选择非营利性的基本导向，学校若选择非营利性办学方向，可享受更大力度的政策扶持。职业教育与市场结合紧密，直接面向劳动力就业市场，营利性办学方向也是适合的选择之一。不论是选择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学校都要坚持公益性发展，将学生的发展放在首位，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决策制度。新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举办者应摒弃单边治理模式，建立“领导—决策—执行—监督”多元主体参与的共治治理模式，助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党组织的政治领导作用，把准决策、监督和执行等环节的方向性；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赋予校长团队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力的权力，提升执行的有效性；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监督过程的透明性。

三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新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强调“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第四十三条规定“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民办职业学校要想在时代浪潮中勇立潮头，须以质量为导向，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的灵活性优势，系统分析自身办学基础和学科优势，加强市场调研，设置市场紧缺的特色专业，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等高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促进知识链、人才链、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有效衔接，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的全方位融合。

（作者系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